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Conselho Permanente de Concerta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 90/E54/VI/GPAL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落實質詢提及的招標事宜，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底開展了“就社會須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工會法’的討論進行調研”的招標程序，目的是透過獨立第三方實體，先行就社會須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工會法”的討論進行調研，並透過研究，了解社會各方對“工會法”的認知，以及就鄰近地區的相關議題進行比較研究，為制定“工會法”的可能性研究提供科學支撐。

就上述的招標事宜，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邀請了本澳的研究機構參與承投是次的調研工作項目，並已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截標。評標委員會成員亦於 10 月 6 日及 11 月 10 日社協執委會會議上，跟進相關的評標工作。待評標程序完成後再隨即跟進後續工作，並會適時公佈相關情況。

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特區政府沒有相關方面的工作時間表，但會持續聽取社會意見，並會透過社協凝聚勞資共識後，再作進一步的安排。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副協調員



戴建業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